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8J/2/6
27 Nov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
的无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
第二次会议
2002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5

关于对拟议在圣地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占有 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举办的开发项目进行文化、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准则或建议草案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引言

1. 本说明所载关于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准则和建议草案是执行秘书根据缔约方大会在第 V/16 号决定下核可的工作方案任务 9，为关于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无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编写的。任务 9 规定：

“工作组将同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合作，为了对任何拟议在圣地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占有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举办的开发项目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制订准则或建议。准则和建议应该保证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评估和审查中的参与。”

2. 本文件应该同作为其增编的背景说明（UNEP/CBD/WG8J/2/6/Add.1）一起阅读，后者为准则草案中的每个组成部分提供了注解和理由。

3. 执行秘书已经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各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

* UNEP/CBD/WG8J/2/1。

向秘书处提供资料，以便协助制订本套准则。

4. 很多国家的环境法要求对所拟议开发项目的潜在环境、社会和文化影响进行评估。然而，各国法律很少把传统知识、技术以及习惯方式列入或要求将其列入评估过程。本文件所载准则草案提出了一个框架，以便各国政府、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决策者以及开发和规划项目的管理人员可以保证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适当参加和参与，并将其传统知识、技术和习惯方式纳入环境、社会和文化影响评估过程。

5. 本文件除其他外，考虑到了以下文件：执行秘书为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编写的一份说明（UNEP/CBD/COP/4/20）中提供的资料，该说明的议题是：影响评估和尽量减少有害影响；第 14 条执行情况；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四次编写的环境影响评估有关的报告和个案研究报告综述文件（UNEP/CBD/SBSTTA/4/10）；为第 8(j)条工作组本次会议编写的与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有关的文书和准则、道德行为守则以及其他活动的汇编和概述文件（UNEP/CBD/WG8J/2/INF/1）；各缔约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机构提供的文件和有关资料。

6. 下列文件对本文件特别有帮助：世界银行环境部提供的关于土著民族的环境评估参考手册修订本，以及第 4.20 号业务指导；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保护土著民族文化遗产原则和准则草案》（订正本）（E/CN.4/Sub.2/2000/26）；Alan Emery 为国际劳工组织、世界银行、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和 KIVU Nature 公司编写的《把土著知识纳入项目规划和执行工作》（*Integrating Indigenous Knowledge in Project Planning and Implementation*）（2000 年）。

7. 文件还得益于科咨机构根据第 V/18 号决定第 4 段正在就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性环境评估进行的工作。缔约方大会已经请科咨机构“在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同科学界、私营部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非政府组织和有关组织合作，并同各缔约方合作，进一步制订把生物多样性所涉问题纳入战略性环境评估和影响评估立法和/或过程的准则，同时进一步阐明预先防范方式和生态系统方式的应用办法，考虑到能力建设需要，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之前完成这项工作”。

二. 提议的建议

8. 谨提议工作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

(a) 核可/通过本说明附件所载关于对拟议在圣地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占有和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举办的开发项目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准则（草案）；

(b) 请各缔约方和所有各级政府开展教育和宣传运动并制订战略，以保证使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私营部门开发商、开发项目的潜在利益有关者以及全体公众意识到本套准则的存在，并意识到必须把本套准则应用于拟议在圣地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占有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举办的开发项目；

(c) 请那些其任务规定和活动可能对环境和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或正在制订关于这

些影响的准则和政策的政府间协定、机构、组织和进程考虑到关于对拟议在圣地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占有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举办的开发项目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准则；

(d) 请那些为各国政府举办开发项目提供资金和其他形式的援助，或协助制订发展政策以及战略性环境评估政策、计划和准则的国际供资机构和开发机构考虑到，有必要在这样的开发项目和发展政策以及战略性环境评估政策、计划和准则中采纳本套准则；

(e) 请各缔约方和所有各级政府保证使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与和参加任何战略性环境评估措施以及任何指导发展活动的政策、法律、行政安排和行动的制订工作，并保证使这些社区参与和参加这些措施在所有阶段的制订、执行和监测工作；

(f) 还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保证：

(一) 任何为监督涉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利益的发展活动所建立的国家和省一级机构均有这些社区的代表参加；

(二) 对这些社区予以鼓励并提供资源，使其建立自己的机构，以便在国家、省和地方各级代表自己的利益；和

(三) 建立必要的能力，以便保证能够实行这些措施；

(g)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鼓励那些尚未制订自己的社区发展计划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制订这些计划，以便能够以战略性、综合及分阶段的方式来根据本社区的目标和目的满足经济发展需要；鼓励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这样的计划中列入一个有关环境的发展目标，该目标应该通过以下方式促进可持续的发展和经济增长，并同时在长期内保护环境：实行旨在维护生态系统以及基本的生态过程和生物多样性，并为社区所有成员当前和今后的利益可持续地利用自然生物资源的政策，以便积极促进和维护本社区及其居民的福利。这样的计划还应该包括一项战略性环境评估政策或计划，以便系统地把环境、社会—经济、文化和健康考虑因素纳入规划和决策过程，并包括关于对开发项目提案进行影响评估的正式规定和准则；

(h) 请各国际供资机构、开发机构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在接获请求时，并根据自己的任务规定和职责，考虑协助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制订社区发展计划，以使这些社区能够以战略性、综合和分阶段的方式，根据本社区的发展目标和目的满足自己的发展需要；这些计划应顾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必要性，同时纳入关于战略性环境评估的计划、政策或准则；

(i) 请有关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社区服务机构根据自己的任务规定和能力，在接获请求时向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提供协助，以便参照本套准则，对拟议在圣地以及这些社区占有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举办的开发项目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

(j)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向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提供一套灵活搭配的工具，以协助

这些社区控制在其所在地区进行的发展活动的水平，使这些活动在环境、社会和文化方面均可持续。例如，这些工具可以包括：综合社区规划；包括有关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代表在内的利益有关者之间的多方对话；在土地使用规划中实行区划办法；制订无损于环境和文化的工业标准；工业效绩确认标准；战略性环境评估和文化评估；公认认证机构；生态标识；良好做法守则；环境和文化方面的管理和审计制度；经济工具；关于自然地区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的指标和限制。各国政府可能需要（通过提供必要的技术、专门知识、基础设施和培训）加强有关社区的能力，以便这些社区制订和采用这些工具并从中受惠；

(k) 请各缔约方和所有各级政府当拟议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所在地区和共有土地上举办开发项目时，把通过征税和收费从这些开发活动筹集的任何收入的公平比例分配给有关社区，以便帮助实现可持续发展，还请各位缔约方和各国政府考虑在受影响社区的咨询和参与下建立社区信托基金，以便帮助公正、公平和透明地分配来自这些收入的资金。

附件

关于对拟议在圣地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占有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举办的开发项目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准则

本套准则（草案）的目的是提出一个框架，以使各国政府、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决策者以及开发项目和规划项目的管理人员均能够保证：

- (a)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适当参加和参与；
- (b) 适当地把文化、环境和社会关注问题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利益考虑在内；
- (c) 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作法，包括技术和习惯方式，纳入环境、社会和文化影响评估过程。
- (d) 无论何时拟议在圣地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占有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举办开发项目。

一. 术语的使用

1. 为本套准则草案的目的：

受影响（土著和地方）社区 — 系指任何可能由于某个拟议在圣地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占有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举办的开发项目而受到无论任何影响的土著和/或地方社区；

文化影响评估 — 系指对某个群体或社区的人民的生活方式所受影响进行的评估：文化影响评估通常针对的是某个可能产生影响的拟议项目带来的有利和有害影响，例如可能在以下方面产生的影响：受影响社区的价值观、信仰体系、习俗、语言、经济、与当地环境和特定物种的关系、社会组织和传统；

文化遗产影响评估 — 系指对某个拟议举办的开发项目对一个社区的文化遗产可能造成的有利和有害影响进行的评估，文化遗产包括圣地和建筑物，以及具有考古、建筑学、历史、宗教、精神、文化或审美价值和意义的遗址；

环境影响评估 — 系指一类影响评估程序，这套程序通常用来评价某个拟议的开发项目或活动对可能受其影响的地区的自然和生物特征造成的潜在环境影响，包括有利影响和有害影响；

提出举办者 — 系指拟议的开发项目的拥有者，和/或那些在法律上为开发项目负责的方面，通常包括所有那些在拟议的开发项目中有直接的财务和/或物质利益的方面；

拟议的开发项目 — 包括任何在规划、建造、营运、维修、补救和现场修复期间与开发有

关的活动；

社会影响评估 — 通常的评估对象是某个拟议的开发项目可能对所涉社区的福利、活力和生存能力（即一个社区的用各种社会—经济指标衡量的生活质量，这些指标的例子包括：收入分配、就业水平和就业机会、健康和福利、教育以及住房和居住条件、基础结构和各种服务的供应情况和水准）产生的有利和有害影响；

利益有关者 — 系指任何在圣地或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占有或使用的土地或水域以及对这些圣地、土地或水域中的（自然和生物）资源拥有利益，并可能为某个拟议的开发项目所影响的任何个人、社区或组织；

所在地区/共有土地 — 除非另有注明，系指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占有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包括其中的任何圣地；

传统知识 — 包括土著知识，除非另有注明，系指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体现了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二. 总的考虑因素

A. 把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综合为一个单一的过程

2. 无论拟议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占有或使用的所在地区内举办任何开发项目，都应该在一个单一的综合过程中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

B. 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种规定

3. 影响评估的进行应该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在第 14 条和第 8(j) 条中的各项规定、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各项有关决定、以及缔约方大会就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进行所通过的任何其他有关准则（或其有关部分）。

C. 受影响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

4. 在审议开发项目提案和进行必要的影响评估时，需要获得与影响评估过程的各个阶段相应的各种层次的事先知情同意。然而，无论需要何种层次的事先知情同意，都应该用下列各项原则来指导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制订工作：

(a) 提出举办者必须及时提供为予以知情同意所需要的足够和准确的资料，包括最先进的科技资料，以及关于有关文化、环境和社会问题的资料。这些资料应该在事实和法律上准确，因为提供误导或不实的资料会使事先知情同意无效；

(b) 如果改动或修改原来的开发项目提案，可能需要受影响社区予以新的事先知情同意；

(c) 必须提前适当的时间来寻求事先知情同意，以使其对提出举办者和受影响社区都

具有意义，因此，应该把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放在一个现实和商定的时间框架内，同时顾及受影响社区的具体情况和能力（特别是获取必要专门知识和咨询的能力）；

(d) 必须使受拟议的开发项目影响的社区有机会请求提供更多的具体资料；

(e) 在向将受拟议的开发项目影响的社区提供资料时，采用的方式和语言应该能够为该社区所理解；

(f) 应该严格解释予以的同意；和

(g) 受影响社区给予的事先知情同意取决于明确地承认并保护其权利、知识、创新和做法。

D. 受影响社区的充分和有效参与

5. 无论任何环境影响评估，如果要发挥效力，都必须使受影响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能够参加评估过程的所有阶段，并且如果有必要，必须向这些社区提供充分的财务资源以及适当的法律和技术专门知识，以便把其社会、文化和经济关注充分考虑在内。为了使评估过程取得成果，必须把受影响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纳入现代的科学评估方式和程序。

6. 为了保证进行充分和有效的协商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参与，应该遵守以下的条件：

(a) 应该拨出足够的时间进行协商；

(b) 应该帮助社区获得适当的技术和法律专门知识/咨询；

(c) 应该用适当的语言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该可以为受影响的社区所理解；

(d) 应该以在文化上适当的方式进行协商（特别是有关决策的协商），并应使有关社区内所有那些可能受拟议的开发项目影响的成员参加协商。

7.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应该参加长期的监测和评估工作，包括制订和使用各种指标来衡量开发项目对生物多样性以及对有关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文化、社会和经济产生的影响，以便改进开发战略和计划。

E. 性别考虑因素

8. 妇女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而且需要使妇女充分参与所有层次的决策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应该根据《公约》把上述作用和需要充分考虑在内。

F. 顾及受影响社区的能力建设需要

9. 应该尽可能地充分鼓励和支持发挥当地的专门知识，与此同时，应该满足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能力建设需要，以便帮助其有效参与任何影响评估过程。这样的能力建设需要可能包括：提供必要的专业、技术、科学、法律和财务支助，以及提供获得有关的技术和设备及培训的机会，以便社区运用这些技术，在开发项目执行期间和完成之后不断监测造成的影响，并能够采取控制和减轻影响的措施。专业支助可以包括人类学家、语言学家、考古学家和经济学家提供的服务。应该征求受影响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关于其能力需要的意见，并使其在挑选任何将聘用来向其提供协助的人员方面具有发言权。

10. 应该密切监测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能力需要，以便这些社区管理在其所在地区和共有土地上举办的开发项目和从开发项目中受惠。可能有必要在很多社区进行能力建设，以便保证使这些社区具备必要的基础能力，来应付发展活动对其提出的额外要求。

G. 发展与减少贫穷

11. 由于意识到发展对很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所具有的重要性，无论任何拟议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所在地区举办的开发项目，都必须尊重这些社区在粮食、安全和清洁的环境、工作、健康以及教育方面的基本人权。在这方面，发展经济的需要不应损害对这些权利以及其他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尊重。

12.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必须能够根据其自然资源、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具体条件来决定什么是可持续的发展水平，因此，作为影响评估过程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考虑什么是可持续的发展水平。开发项目的提出举办者应当尊重这些水平。

13. 无论任何拟议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所在地区内举办的开发项目，都应该平衡兼顾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关注问题，同时根据《公约》第 8(j)条，最大限度地增加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公平分享惠益和承认传统知识的机会，并寻求尽量减少对生物多样性带来的风险。应该在影响评估过程中考虑到这种平衡兼顾的必要性。

H. 战略性环境评估和社区发展计划

14. 在建立国家和省一级的战略性环境评估机制时，应该通过一个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包括在内的协商过程来考虑到这些社区的需要。还应该鼓励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制订自己的社区发展计划并为此向其提供必要的能力，这些计划应该包括符合社区发展计划的目标和宗旨的战略性环境评估机制。

1. 法律考虑因素

1. 政府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国家和省的法律下的权利和责任

15. 在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方面，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也许拥有各种成文的法定权利，其中包括对于土地和水域及其生物多样性的权利；控制人们进入其所在地区、以及监督和监管所进行的任何活动的权利。无论任何评估程序都必须将这些权利考虑在内。

2. 与在拟议举办开发项目的地区适用习惯法有关的法律问题

16. 影响评估程序需要清楚地阐明法律责任，尤其是阐明哪个方面（即，是全国/省政府还是土著社区或地方社区的政府）对于在影响评估期间出现的问题具有管辖权、如何执行判决、以及如何解决赔偿责任问题和补救问题。

3. 与开发项目提案有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

17. 在开发项目提案中应该列入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办法的规定，并把这两个问题纳入影响评估程序。应该在影响评估中就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进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 (a) 所覆盖的活动或物质的定义；
- (b) 损害的定义；
- (c) 赔偿责任的类型；
- (d) 确定损害程度；
- (e) 赔偿责任的归属；
- (f) 确定谁可以提出索赔要求；
- (g) 确定可以得到的补救办法；
- (h) 确定受理索赔要求的一个或多个法庭；
- (i) 规定某个国家的法庭作出的裁决可在所有缔约方的法庭上执行；
- (j) 限制赔偿责任的数额；
- (k) 关于免除赔偿责任的规定。

18. 在影响评估过程中，应该结合受影响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需要和要求，特别是在任何为管理某个拟议在这些社区的所在地区或毗邻地区举办的开发项目的影晌而制订的环境管理计划中，适当顾及上述每一项工作。

J. 对在影响评估过程中使用的传统知识和技术的所有权、保护和控制

19. 应该在与拟议的开发项目有关的所有情况中尊重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对其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享有的知识产权。在利用这些知识的时候必须得到知识拥有人的事先知情同意，遵守共同商定的条件，同时顾及公平分享利用所涉知识产生的惠益，并可能需要遵守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20. 如果尚未建立任何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法律机制，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应该

为在影响评估过程中获取和利用传统知识建立自己的规程。这样的规程应该成为影响评估过程各方（主要是政府或其代理人、受影响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那些获得授权进行影响评估的方面、拟议的开发项目的提出举办者以及任何应聘对影响评估的结果进行独立评价的其他方面（科学家、顾问））之间通过谈判达成或缔结的任何合同安排的一部分。

21. 在制订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规程，以便在影响评估过程中保证对自己的传统知识和技术的所有权、保护和控制时，这些社区可能需要得到科学和法律咨询。

K. 在影响评估过程中采纳传统知识和全面的科学知识

22. 根据生态系统方式，开发项目提案的提出举办者应该意识到，必须理解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价值观和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知识，并理解这些知识在可持续发展和支持当地发展活动方面的应用方式，同时寻求在知识拥有者的同意和参与下把这些价值观和知识与有关的科学知识结合在一起，以便举行影响评估。

L. 采用生态系统方式

23. 缔约方大会在第 V/6 号决定附件 B 部分中核可了生态系统方式的原则，将其作为一项土地、水和生物资源综合管理战略，以便促进以公平的方式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并将其作为一个框架，以供分析和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目标。应该把这些原则充分应用于对任何拟议在圣地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占有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举办的开发项目进行的影响评估。

M. 采用预先防范原则

24. 在对某个拟议在圣地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占有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举办的开发项目进行影响评估时，特别是在针对所涉开发项目采取减轻影响和减少威胁的措施时，应该采用预先防范方式。

N. 透明度的必要性

25. 在所有关于开发项目提案的披露和商谈中、在影响评估的所有阶段、以及在任何决策过程中，除了涉及国家安全以及需要在处理秘密/神圣的传统知识方面为其保密之外，应该保持透明度和公开的责任究问。

O. 建立审查和解决争议程序

26. 为了管理任何可能出现的与某个开发项目提案有关的争议，以及在随后的影响评估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应该建立一个由胜任的个人组成的特别机构，以便监督任何审查过程并调解争议。无论在什么层次发生争议，都应该使受影响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得到公正和充分的代表。

P. 报告

27. 根据缔约方大会在第 V/18 号决定第 3 段中提出的请求,各缔约方应该在国家报告中根据第 26 条提供有关信息,说明战略性环境评估和影响评估方面的做法、制度、机制和经验。各缔约方还应该在国家报告中说明自己在把本套准则应用于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方面的经验,并说明为在任何战略性环境评估政策、计划和方案中正式采纳本套准则所采取的措施。

三. 体制和程序考虑因素

A. 承认开发项目提案的多样化性质

28. 由于意识到开发项目提案在规模、范围、持续时间、受影响地区、利益有关者的数目和多样性、以及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方面的多样化性质和目的,有必要在影响评估程序的所有阶段根据每项提案的具体利弊对其予以分别对待。

B. 影响评估过程的各个阶段

29. 为了对拟议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占有或使用的地区举办的开发项目进行影响评估,应该采取的各个程序性和体制性步骤或阶段措施如下:

- (a) 提出举办者就拟议的开发项目公开发出通知;
- (b) 确定可能受拟议的开发项目影响的利益有关者;
- (c) 对提案进行筛选 — 评价所拟议的开发项目的利弊;
- (d) 制订影响评估的任务规定和时间框架;
- (e)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参与;
- (f) 查明并提供人力、财务、技术和法律资源,以便使当地的利益有关者可以有效地参与影响评估过程;
- (g) 制订一项环境管理计划,包括应急计划;
- (h) 确定对赔偿责任、补救措施、保险、补偿等问题负责的参与方;
- (i) 在所拟议开发项目的提出举办者和受影响社区之间缔结某种形式的协定。

30. 尽管环境、文化和社会影响评估的重点必然有所不同,但根据设想,所有三种评估的步骤或阶段将基本相同。然而,对于以地方为基础和由地方上发起的小规模开发项目,可以省略其中某些步骤。

C. 拟议的开发项目的提出举办者公开发出通知

31. 开发项目提案的提出举办者应该发出公开通知，以便说明举办开发项目的意图。应采用所有常见的公共通知手段（报纸、电台、电视、邮寄等）来发出这样的通知，并保证在通知中使用将受开发项目影响的社区和地区的语言。这些通知应该清楚地说明提出举办者的身份，简要地概述项目提案、可能受影响的地区和社区、预计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如果有的话）、公共协商安排、详细的联系办法和项目周期中的关键日期，包括关于影响评估过程的日期，并指明在国家和省的法律下承担的义务。

32. 应该向代表受影响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有关者提供开发项目提案，以用于公开审评和协商。应该提供所有与提案有关的详细资料。

D. 确定利益有关者

33. 无论任何拟议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传统所在地区举办的开发项目，都必须把这些社区作为重要的利益有关者，并因此应该在开发过程中的所有阶段对其给予任何其他利益有关者所享有的尊重。

34. 尽管开发项目提案应该指明可能受该项目影响的各个方面，但也应该有一个更为正式的程序来确定应该建立联系的利益有关者，包括进行当地协商。一旦确定了所有利益有关者，有必要正式建立一个由利益有关者的代表组成的委员会，并把其任务规定为监督影响评估过程，特别是在筛选和确定范围阶段进行监督，以及制订任何环境管理计划。这将有助于遵守《公约》第 14 条第 1(a)款中关于公众参与的规定。

E. 筛选开发项目提案。

35. 应该使受影响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派代表参加任何获任命对某个开发项目提案进行筛选的机构。最好的办法，是在筛选过程中考虑到受影响社区制订的任何社区发展计划和建立的任何战略性环境评估机制。

F. 规定影响评估的任务

36. 受影响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代表应参与影响评估任务规定的制订工作。

G. 受影响社区的参与

37. 在任何为监督影响评估过程所建立的机构中，都应该有受影响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代表，除此之外，还必须在影响评估期间寻求这些社区的充分和有效的参加和参与。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来实现这样的参与和参加：社区讨论/公开讨论（包括审查任何在影响评估中得出的结论）；社区参与在评估过程的关键问题上作出的决策（特别是参与最终就是否批准某个项目以及在何种条件下予以批准作出决策）；使有关传统知识、专门知识和权威的持有人参与实际的影响评估工作。

38. 为了促进受影响社区的参与和参加，应该查明地方专家，确认其掌握的专门知识，并

尽早使其进行参与。

H. 确定并提供人力、财务、技术和法律资源，以使受影响社区能够切实参与

39. 为了促进社区在影响评估过程中的切实参与和参加，必须及早确定和提供必要的人力、财务、技术和法律资源，以便支持当地的专门知识。一般而言，拟议的开发项目规模越大，其潜在影响也会越大和越广泛，因此，也许就更加需要提供支持和能力建设。

I. 制订一项环境管理计划

40. 大多数拟议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所在地区举办的开发项目都既产生有利影响，也产生有害影响。为了最大限度地增加有利影响，尽量减少有害影响，在大多数情况下有必要制订一项环境管理计划，以便为举办所涉开发项目提供一个框架。一般而言，拟议的项目规模越大，就越需要有一项环境管理计划。在制订环境管理计划时，应该以受影响社区的发展计划和/或战略性环境评估措施为指导。

J. 确定为赔偿责任和补救措施负责的参与方

41. 为了维护受影响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健康、福利和安全及其赖以维持的生态系统，并尽量预测任何拟议的开发项目将造成的有害影响，应该清楚地确定为这样的有害影响承担责任的参与方，并确定其在以下情况中所负赔偿责任的程度：对环境、生物多样性、圣地造成了损害；或对受影响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健康、福利或生计造成了影响，而且可以把这些影响直接归咎于所涉开发项目。

K. 在提出举办者和受影响的社区之间缔结一项协定

42. 为了保护受影响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利益，应该经过谈判在有关社区和开发项目的提出举办者之间缔结一项协定，最好是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这项协定应该涉及影响评估的进行方式；规定所有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就任何根据影响评估的结论对拟议的开发项目提出的具体要求或修改作出规定。

四. 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具体准则

A. 文化影响评估与文化遗产影响评估

1. 文化影响评估的范围

43. 文化影响评估应该充分尊重受影响社区的：

- (a) 信仰体系和价值观；
- (b) 特殊的习惯做法和仪式；
- (c) 社会组织形式（家庭制度、家族集团），以及这些形式在住房和居住安排中有何

表现、由此导致的义务等；

(d) 具有特殊的神圣、礼仪和仪式意义的物种；

(e) 特殊的圣地以及其他有重要意义的场所（墓地、艺术场所）；

(f) 语言；

(g) 习惯法制度（特别是管理各类传统知识并管理对这种知识的获取、使用和传播的习惯法）；

(h) 政治和治理体制（决策等，特别是在具体问题上谁有权作出决定）；

(i) 性别作用（经济责任、分工、家庭和社区责任）；和

(j) 与具体个人和集团（老人、巫医、酋长、头人/妇女等）的地位有关的习惯（特别是在与异性成员交往时需要遵守的规程/习惯）。

44. 在制订任何文化影响评估的任务规定时，都必须使有关社区能够指出其在文化方面特别关注的问题。

2. 文化遗产影响评估的定义和范围

45. 文化遗产影响评估所针对的是拟议的开发项目可能对一个社区的文化遗产的物质体现造成的影响，在很多情况下，这些评估受到国家文化遗产法的制约。文化遗产影响评估需要同时顾及国家和地方上的文化遗产价值观。

46. 如果在开发项目的土方工程中发现具有潜在文化遗产价值意义的场所或物品，在发现地点及其周围地带中的所有活动都应该停止，直至完成适当的考古或文化遗产评估。

3. 可能对继续以习惯方式利用生物资源产生的影响

47. 在评估过程中，必须充分注意使任何拟议的开发项目不对符合《公约》规定的利用生物资源的习惯方式形成不适当的干扰，因为这种干扰很可能减少为这种习惯的利用方式所保持和支持的遗传多样性，从而导致相关的传统知识和做法的丧失。

4. 可能对尊重、保护和维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产生的影响

48. 在进行文化影响评估的时候，应该注意尊重传统知识的保管者和拥有者以及传统知识本身。应该严格遵守关于拥有、获取、控制、使用和传播传统知识的习惯法。传统知识将成为评估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可以作为证据加以收集。如果对宣称的影响性质产生争议，可以对传统知识提出疑问。因此，必须制订能够就所有可以预见的情况作出规定的规程，特别是在这些规程中就披露秘密/神圣知识，包括那些可能涉及公开听证和法庭上的司法程序的披露作出规定。

5. 规程

49. 为了帮助正确地进行开发并帮助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所在地区内那些与开发有关的人士，开发项目的提出举办者和有关社区应该联合制订规程。可能有必要为具体类型的开发活动（例如探险旅游业、采矿）制订特别的规程，并可能需要考虑到在访问当地社区或具体场所，或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成员交往时应该有的行为。

6. 可能对圣地以及相关的礼仪或仪式活动产生的影响

50. 如果拟议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所在地区举办开发项目，与项目有关的人员应该意识到，很多圣地以及具有其他文化意义的地区或地点可能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发挥重要功能，而且推而广之，在维护这些社区赖以生存的自然资源方面发挥着重要功能。

51. 如果必须对一个拟议的开发项目对某个圣地的潜在影响进行评估，评估过程还应该包括同该圣地的保管者和整个受影响社区进行协商，以便挑选一个替代的开发地点。如果某个圣地将受拟议的开发项目的影 响，而且没有任何保护该圣地的现行法律，有关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可以针对拟议的开发项目制订有关该圣地的规程。

7. 尊重必要的文化隐私权

52. 开发项目的提出举办者和同开发项目有关的人员应该尊重文化上的敏感性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所需要的隐私，特别是与重要的礼仪和仪式有关的隐私，例如通过礼仪和葬礼的隐私；这些人员还应该保证使其活动不干扰这些社区的日常活动和其他活动。

8. 可能对行使习惯法产生的影响

53. 应该评估开发项目提案可能对受影响社区的习惯法造成的影响。开发项目如果需要引进外来工作人员，或需要改变当地的习惯法制度（例如关于土地占有制以及资源和惠益的分配的习惯法制度），就有可能导致冲突。因此，可能有必要把习惯法中的某些部分编成法典，澄清管辖权问题，并通过谈判确定应该以何种方式尽量减少违背当地法律的情况。

B. 环境影响评估

1. 环境影响评估的范围

54. 环境影响评估过程可以包括：

(a) 详细检查环境，以便确定具有环保意义和环境条件形成限制的地区（包括有助于维护本区域生物多样性的地区）；

(b) 确定所拟议项目的影响，评估影响程度的大小，并根据上述特点对项目进行评估，包括确定为最大限度地保护生物价值而需要对项目提案进行的修改；

(c) 审议项目提案及其将在区域一级和在 50 年的时间内产生的影响，同时考虑到现有的和可能举办的各个开发项目产生的积累影响；

(d) 确认各种环境特点的经济意义（例如海草床对于渔业、以及林地作为授粉物种栖息地的意义），并确认有必要保证使保护措施的费用符合影响的程度；和

(e) 确定为保证长期保护主要资源所需要采取的管理措施，包括确定一项区域管理办法。

2. 基准研究

55. 为了有效地对一个拟议的开发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有必要进行基准研究。关于生物资源（生态系统、物种和基因多样性）的详细了解对于保护生物多样性价值来说必不可少。例如，这些基准研究应该包括确定，将为拟议的开发项目所影响的生境类型是否在（全国保护地系统中的）现有的保护地中另外得到保护，以及具体的粮食和农业作物物种（和品种）是否得到易地收藏。基准研究应该收集以下方面的资料：

(a) 物种编目（包括指明作为食物、药材、燃料、饲料、建筑材料、工艺品生产原料、衣服以及在宗教和仪式方面对于社区具有重要意义的物种）；

(b) 指明濒危物种、面临风险的物种等（视可能援引自然保护联盟的《数据红皮书》和全国编目作为参考）；

(c) 指明具有特殊意义的生境（例如繁殖/产卵地、剩余的本地植被、野生动物庇护地和通道、移栖物种的生境和移栖路线）以及关键物种的关键繁殖季节；

(d) 确定具有特殊经济意义的地区（例如猎场、渔场、采伐地区、重要的木材地区）；

(e) 确定具有特殊意义的自然特点（例如满足当地需要的水道、泉水、矿场/采石场）；和

(f) 确定具有宗教、精神、仪式和神圣意义的地点。

56. 在进行这些研究时，必须把传统知识，特别是那些与拟议的项目举办地区具有长期关系的人的传统知识，视为其一个重要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很多情况下，可以用老照片、同报纸文章和众所周知的历史事件相互参照的口述历史、人类学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记录来作为传统知识的证明。

3. 对当地生物多样性产生的直接影响

57. 应该评估拟议的项目在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各层次对当地生物多样性产生的直接影响，特别是对受影响社区及其成员赖以生存、维持生计和满足其他需要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产生的直接影响。

4. 对当地生物多样性产生的间接影响

58. 某些开发项目，特别是某些工业和旅游业开发项目，由于其性质，占有的场地很小，并一般可以设在生物多样性不敏感地区，因此可能几乎不对当地生物多样性产生直接影响。然而，这些行业的副产品（空气和水污染、垃圾、农药和工业污染物）可能在长期内影响当地的生物多样性，因此，必须仔细评估其潜在影响，并在对其进行长期监测。

5. 评估引入侵入物种的可能性

59. 应该严格评估拟议的开发项目在当地生态系统中引入外来物种和侵入物种的可能性。可能导致引入这些物种的原因包括：害虫可以利用新的移栖途径，或引入的物种扩散到指定的地区之外，或逃入野生环境。

C. 社会影响评估

1. 社会影响评估所涉范围

60. 社会影响评估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 (a) 进行基准研究；
- (b) 经济影响；
- (c) 可能对传统的土地占有制造成的影响；
- (d) 性别方面的考虑因素；
- (e) 不同代人的考虑因素；
- (f) 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影响；
- (g) 对社会粘合力的影响。

2. 基准研究：社会—经济指标

61. 在进行基准研究时应该分析以下方面的问题：

- (a) 人口因素（人口的数目和年龄结构、人口的分布情况和流动情况，包括季节性流动情况）；
- (b) 住房和居住条件；
- (c) 社区的健康状况（具体的健康问题/课题—清洁饮水的供应情况、传染病和地方病、养分缺乏情况、预期寿命等）；

(d) 就业水平、就业地区、技能（特别是传统技能：编织、雕刻、编筐、造船）、教育水平（包括通过非正式教育达到的教育水平）、培训；

(e) 基础结构和服务水平（医疗服务、运输、垃圾处理、供水、用于娱乐的社会设施等）；

(f) 收入水平和收入分配（包括传统的以对等交换、以物易物、交易为基础的货物和服务分配制度）；

(g) 财产的分配（例如土地占有安排、自然资源权利、规定谁有权获得收入和其他惠益的对其他资产的所有权）；和

(h) 传统的（粮食、医药、手工艺品）生产制度、包括性别在这种制度中发挥的作用。

62. 受影响社区的经济如果是以自给自足为基础，可能需要制订一套更为适当的社会—经济指标。

3. 经济影响

63. 拟议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所在地区举办的开发项目应该保证对这些社区带来实际的惠益，例如创造就业机会、通过适当的收费获得的可持续收入、进入市场的机会以及中小企业产生收入的（经济）机会的多样化。

4. 可能对传统的土地占有制产生的影响

64. 开发项目如果特别包括改变传统的粮食生产做法，或涉及对某个野生物种进行商业性培育和采伐（例如满足市场对某种芳草、香料、药用植物的需求），可能会导致压力来改变传统的土地占有制结构，以便使之适合新的生产规模。这种改变可能造成深远的影响，因此必须对其加以适当评估。特别需要评估对野生物种的培育和/或商业性采伐可能造成的影响。

5. 性别考虑因素

65. 在社会影响评估中，特别需要检查拟议的开发项目可能对受影响社区中的妇女造成的影响，并充分注意妇女作为食物提供者和家庭照顾者，以及作为生物多样性的保管人和具体的（其性别所特有的）传统知识内容的持有人所发挥的作用。

6. 不同代人的考虑因素

66. 任何社会影响评估都必须检查拟议的开发项目可能对—一个社区内的所有代人造成的影响。

7. 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影响

67. 在影响评估过程中，应该仔细检查拟议的开发项目在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影响。安全方

面的影响应该包括像以下这样的风险：在施工中造成人身伤害，以及各种形式的污染、破坏药用植物生境以及使用化学品（例如农药）所带来的健康风险。

68. 在拟议使用或引入改性活生物体的开发项目中，提出举办者应该顾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第 26 条和其他相关条款。

8. *对社会粘合力造成的影响*

69. 影响评估过程应该考虑到拟议的开发项目可能对整个受影响社区造成的影响，保证不使具体的个人或集团由于该开发项目而相对于其他成员处于有利地位和不利地位。
